

南京市商务局文件

宁商秩〔2018〕158号

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商务局，江北新区经发局，各有关行业协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的通知》相关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着力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2018年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2018 年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市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 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商务经济发展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加强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共建共享，着力落实商务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便利的消费环境，高质量推进“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多管齐下、协同监管和稳步推进原则，坚持诚信制度建设和诚信宣传教育并重，努力在全市商贸企业中打造“以讲诚信为荣，不讲诚信为耻”的营商环境，逐步形成具有南京特色的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新局面。

三、具体任务

明确实施方向，坚持科学创建，细化工作目标，通过全面发动、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在全市商务领域开展“五个一”诚信体系建设工程。

一是构建一个行业评级体系。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强化对

全市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推广运用，完善行业信用评级评价规范和指标体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试点先行、标杆引领”的模式，在南京电子商务协会、南京药品流通行业协会和市粮食行业协会等有一定基础条件的协会组织开展信用评级评价，充实信用基础数据，促进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信用水平和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二是搭建一个诚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全市商贸流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有效归集商务领域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报送机制。建立信用审查和信用报告使用机制，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事项的依据。在合法、公开与合理使用范围的基础上，逐步面向社会开放服务平台的查询服务功能。打通上下游节点，实现与区级和省级商务诚信平台的对接共享。

三是组建一个商圈诚信联盟。从激励经营者创建良好信誉，促使经营者重视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要求出发，发挥“诚信兴商、放心消费”在改善消费环境、扩大消费需求、服务经济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中的促进作用，帮助新街口商圈、百家湖商圈龙头企业发起成立商圈诚信联盟，树立一批守法诚信、服务周到、消费者满意的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塑造商圈诚信品牌，辐射带动其它大型商业街区和商业综合体，共同营造依法诚信经营的氛围。

四是完善一套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商务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明确商务领域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制定主体、重点范围、

认定程序、发布途径、异议处理、应用奖惩等，切实把恪守诚信、记录优良者列入红名单，把严重违法失信者列入黑名单，为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供基础支撑。对纳入信用“红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和其它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予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政策支持，结合扶持政策予以正向激励。

五是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围绕“打造商业文明”这条主线，推动完善商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联合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商圈管理机构和大型商贸企业，利用网站、报刊、广播、电视、手机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以及通过“诚信兴商宣传月”

“信用消费进万家”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从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两个方面向全社会开展诚信宣传，扩大社会影响面和市民知晓度，树立商务领域企业的良好形象。

四、保障措施

各区商务（经发）部门要加强对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组织领导，把诚信建设摆在规范市场秩序和行业管理的突出位置，密切与发改、市场监督、公安、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协助市商务局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并得到落实。

各行业协会组织要督促会员单位以确保商品质量、提升服务品质、坚持诚信经营、保护知识产权为日常工作重点，协助政府部门打造一批品牌诚信企业。